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秀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相對人黃秀琴於民國94年9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

01 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2 (二)、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50000元整，
03 及自民國9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
04 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
05 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
06 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
07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08 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
09 令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